

本函編號：DC3/20200404

要求處理及跟進確診警員於 3.31 執勤情況

2020 年 3 月 31 日警方於太子港鐵站對開一帶行動，及後 2020 年 4 月 4 日警方發言人指，其中一名確診武漢肺炎的警務人員曾於 3 月 31 日在油尖旺區內太子、旺角地區一帶執勤，為此本席要求警方需在油尖旺區議會緊急回應以下事項：

1. 相關執勤警員於過去 14 天有否離開香港或由其他地區入境香港？
2. 2020 年 3 月 31 日於太子港鐵站外和油尖旺區內執行的警務人員，現時有多少人出現病徵、有多少人現時正在隔離、有多少人現時如常在社區內巡邏，當日總共有多少警務人員參與行動？
3. 當日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事前有沒有量度體溫和進行健康申報；如果相關健康申報為謊報的話，會否對警務人員紀律處分？
4. 現時警方有沒有相關機制，如有任何相關確診個案，同時執行任務的警員會否安排隔離，又或者通報衛生防護中心或其他相關部門，並向公眾匯報情況。
5. 請警方解釋，為何由確診到公布相關警員原來曾經在太子、旺角一帶執勤這項資訊需要近兩日時間。
6. 該名確診警員有沒有接觸過任何被捕人士，如有，該名人士有否獲告知相關情況並經已安排隔離？警方有否通報衛生防護中心？

本會絕不接受警方以行動部署為理由拒絕回應以上問題，行動部署不能凌駕公共衛生，敬請儘快回覆。本人現緊急要求警務處、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派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大會，並詳加回應以上事項。

由於是次事出突然，並會牽涉區內的公共衛生和安全，本席特函懇請主席運用酌情權加入是次討論並回應市民的擔憂和顧慮。

文件提呈人：李傲然